**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及注意事项**

凡参加培训学员，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招生简章的各项规定。学员在培训期间须严格遵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有关管理制度。

一、**往返交通费报销**

培训项目进行期间，根据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学员培训期间的学费、食宿费、、保险费、作品展览费(运输、装裱、布展、场地等)、画册论文集出版费及部分材料费，以及从居住地往返本校的单次交通费由主办方承担，其他费用由学员个人自理。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所在地—淮安（采风写生报到地点）、南京（学习地点）的交通费一次，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在地往返于淮安（采风写生报到地点）、南京（学习地点）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

**第二条**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往返于所在地—淮安（采风写生报到地点）、南京（学习地点）。

**第三条**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淮安（采风写生报到地点）、南京（学习地点）1300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艺术学院 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淮安（采风写生报到地点）、南京（学习地点）1300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艺术学院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淮安（采风写生报到地点）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给项目负责人谭鸿遐，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宁六路219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艺术学院谭鸿遐（收），电话：13375221115，(邮编:210000)。

**二、其他注意事项**

（1）参训期间由学校统一安排食宿。学员不随便进入其他人员聚集的餐饮、娱乐等场所。

（2）请各位学员在培训前密切关注所在地和学校官网发布的防疫的最新要求。

（3）学员须保证所有报名材料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学员在集中培训期间应自行安排好相关工作事宜，保证学习时间。学员在集中培训期间的管理，按照培训地点的管理制度执行。在培训期间，学员人身安全责任自负，个人身体医疗责任自负，并须保证集中培训地点的教学安全，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对于公用设施的损坏需照价赔偿。

（4）项目执行单位对培训成果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主题工笔重彩画青年创作人才培养》项目执行单位所有。